1101012024S01001000-2024年市级-综合奖补-办学条件达标及设备购置-化学生物实验室设备改造更新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CA-BJZC-ZL24038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ZCA-BJZC-ZL24038**

2.项目名称：1101012024S01001000-2024 年市级-综合奖补-办学条件达标及设备购置-化学生物实验室设备改造更新

3.项目预算金额：406.367 万元

4. 采购需求：标的名称：1101012024S01001000-2024 年市级-综合奖补-办学条件达标及设备购置-化学生物实验室设备改造更新；数量：1 批；简要技术需求：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系统平台软件，教师操作演示台，洗眼器，摇臂终端，通用形态分析软件等。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09:3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只有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够参与本项目。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同福夹道3号

联系方式：唐冬 010-65253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1515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黄然、王文哲

电　　话：010-670183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详见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
</table>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5.3.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肆万**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_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指标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纸质或扫描件发送邮箱。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邮箱：zca20130314@163.com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自行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书资料存档。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得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汇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

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的电子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盖章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采购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不存在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u>

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项目	评分项目		得分
报价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时提供进货发票、单价分析表等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		50 分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指本次采购相关货物类，以实际合同为依据，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 5 分。	5 分
技术部分 （44 分）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17 分）	1.技术需求共 17 分，“#”号项 12 分，非“#”号项为 5 分； 2.“#”技术指标（共计 8 项）每提供 1 项佐证材料得 1.5 分，本项共 12 分；（以采购需求＃项佐证资料响应表为准，投标人对偏离表真实性负责，不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 3.其它技术指标（非#项）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2 分，扣完为止。（以采购需求非＃项佐证资料响应表为准，投标人对偏离表真实性负责。） **备注：#要求提供佐证资料（需要提供佐证资料的）必须认真填写采购需求#项佐证资料响应表。**	17 分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方案，包括①组织机构、人员齐备②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③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 以上 3 项，每一项： 方案完整，流程清晰完善，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	9 分

		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存在缺失或针对性不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质量保障（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流程等。 以上 2 项，每一项： 方案完整，流程清晰完善，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存在缺失或针对性不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培训服务保障（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课程、资料②培训方案内容等。 以上 2 项，每一项： 方案完整，流程清晰完善，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存在缺失或针对性不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售后服务（6 分）	完整的售后支持及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标准、②服务流程及内容、③响应时间内容。 以上 3 项，每一项： 方案完整，流程清晰完善，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2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存在缺失或针对性不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政策功能（1 分）	节能产品（0.5 分）	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0.5 分）	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响应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5 年的质量保证期。

1.1 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中标人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维修和系统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1.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解决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4 小时内修复解决；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1.3 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

1.4 有专人实现运行维护，接受客户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解决用户的各类问题。

1.5 利用网络协作工具，对最终用户提供一对一的操作使用等远程协助支持。

1.6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研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培训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现场培训。

（3）供应商应需有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售后及培训服务。

二、交付及验收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付及验收地点：用户指定；

（3）验收方式：配合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声明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货物明细中所含产品需要节能或者环保或者 3C 等强制认证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投货物均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3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教师操作演示台	1、尺寸：≥3000*800*900mm 2、台面：≥12.7mm 实芯理化板，四角圆角。 3、柜体要求≥1.0mm 优质钢板冷轧成型，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柜门自带拉手，整体折弯成型。	4	张
2	洗眼器（双口）	1、双头洗眼器，内进水管要求 304 不锈钢；铜质主体表面纯环氧树脂粉末高温固化处理，水流开启和锁定由手压把柄一次完成。	3	个
3	水槽	1、尺寸：≥540*440*300mm 要求实验室专用高密度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	19	个
4	洗眼器	1、铜质主体表面纯环氧树脂粉末高温固化处理，水流开启和锁定由手压把柄一次完成。	3	个
5	智慧讲台	1、尺寸：≥3000*800*900mm，台面≥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四围加厚贴边处理，厚度≥25.4mm，四边机械磨边圆角。 2、柜体≥1.0mm 钢板冷轧成型，表面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柜门自带拉手，整体折弯成型。 3、设有教师总控电源抽屉键抽、主机位及储物柜体。后板内置两个视频采集端，设有拆卸式检修板。教师可以在桌面演示实验，并分两个视角同步拍摄实验操作过程。	1	张
6	单头水嘴	1、水嘴：陶瓷阀芯，可 90° 旋转，出水嘴为可以插皮管的尖嘴型。主体≥ø22*1.2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表面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5	套

7	实验桌 D	1、尺寸：≥1200*600*780mm 2、台面：≥12.7mm 实芯理化板，耐酸碱，表面哑光，不反光防滑；热弯加工成型，使台面前端呈半圆弧形，圆润下滑。 3、前横梁：≥61x38mm 壁厚 1.2mm 的铝型材拉伸成型，一边 85mm 圆弧造型，和面板弧形无缝贴合，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4、横梁支撑件：≥12x100mm 壁厚 1.2mm 的铝型材拉伸成型，带有两条加强抗变形的凹槽，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5、后挡板：≥130*30mm 壁厚 1.2mm 的优质铝型材拉伸成型，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造型截面为后端连续相切弧形，顶端高出台面 45mm，带一凹槽，镶嵌弹性橡胶条。 6、桌腿由立柱、顶底支撑脚和可调地脚组成 7、立柱：≥100x50mm 壁厚 1.5mm 的优质铝材，横截面前 R6 圆角，后端 45*8 斜切再 R6 圆角，内有 6 根 1.2mm 的加强筋，中心拥有两个 m8 螺丝固定孔，攻丝处理后用于连接顶底支撑脚，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支撑脚：≥4mm 厚的铝材压铸一次性成型，两侧弧形圆角，弧度和立柱的弧度吻合，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8、多功能可调地脚：高度螺旋调节，高强度的尼龙材料，塑料注塑成型，内置脚轮固定孔，可加装脚轮。 9、书包斗：厚度 6mm，ABS 改性材料，塑料注塑成型，正面设有可悬挂凳子的圆形孔，周边加厚加强，斗内有 8 根宽度为 30mm 的沙面处理的加强体块。书包斗底部与支撑横梁固定，不悬空。 10、书包斗：尺寸≥470*300*154mm。 11、排风箱：分桶体和底座两部分，底座为与桌面同色的壁厚 3mmABS 材质注塑成型；桶体分为两块，壁厚 3mm,ABS 材料，塑料注塑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以齿合槽配以螺丝连接，拆分组合。 **#12、排风箱：尺寸≥400*240*720mm，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mg/kg)；产品符合 GB/T 32487-2016、委托方技术条件标准下检测，提供该项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3、产品符合 GB/T 3325-2017、委托方技术条件、GB/T10125-2021 标准下检测，外观性能要求、功能性检测、尺寸检测、中性盐雾试验(2h)：10 级。提供整项产品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8	张
8	水槽柜	1、尺寸≥500*600*750/850mm， 2、水槽：PP 改性材料，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其规格 600*500*343mm，壁厚 4mm，四周有 10mm 高挡水沿；水槽内尺寸：	30	个

		430*360*270mm，耐强酸强碱耐＜80℃有机溶剂并耐 150℃以下高温；水槽内右上角带溢水口。 3、下水系统：PP 材质专用连接管，配有防虹吸，防阻塞装置。 4、上下固定框：PP 改性材料，600*500mm，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表面光面处理。 5、箱体支撑件：箱体四周 64*34mm 和 81*34mm 的铝型材支撑，表面时效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6、水柜左右侧板：≥9mm 厚的 PVC 中空板，尺寸：≥545*655mm, 其插在支撑件铝型材槽内部。 7、水柜前后门：pp 改性材料，≥374*640*10mm，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表面沙面与光面相结合处理。直接成型后无需安装铰链、把手一体化设计，其内部置于两根 32.5*6.6mm 的铝型材为加强筋。 8、**水嘴**: 实验室专用三联水嘴 90 度瓷质阀芯，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可拆卸，内有螺纹，水管管体部分为黄铜合金制品，铜质表面烤漆喷涂处理，可 360 度旋转。 9、产品符合 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下检测有塑料件外观、家具五金外观、其他外观、甲醛释放量。		
9	实验圆凳	1、凳面≥300(直径）*420（高)mm，凳面 5mm 厚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支撑柱直径 56mm 圆钢管，顶端为 165*165*2mm 钢板，全周满焊焊接，用四颗直径 10mm 的六角螺丝连接凳面，下端五星脚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凳面颜色可选。	240	个
10	定制仪器柜	1、≥1300*500*3000mm，分为顶柜和底柜，定制，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2、材质：一级优质冷轧钢板。 3、配件：304 不锈钢拉手，304 隐藏合页. 4、加工工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自动点焊接机等加工设备，配合模具加工，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 5、涂装工艺：各金属部件酸洗、水洗、磷化、钝化、固化等工艺处理后，进入全自动喷涂线喷涂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经 180 度恒温烘烤热固，喷涂厚度大于等于 80 微米，硬度不低于 2B。	15	个
11	实验桌 Dt	1、尺寸：≥1200*600*780mm， 2、台面：实验室专用 20mm 厚陶瓷复合板，耐腐蚀釉料和高岭土基材,经特殊的生产工艺 1300 度高温烧制,表面抗强酸强碱,耐(除氢氟酸以外)任何化学试剂腐蚀,耐污染,耐磨,耐刻刮,易清洁,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不惧明火,不褪色,便于维护。 3、陶瓷复合台面的总体厚度≥20mm，其陶瓷基材的厚度≥11mm,下部复合材料的厚度≥9mm，复合胶无毒无味干挂胶。陶瓷面为四面凸边阻水，侧边为陶瓷背边 20mm 厚整体陶瓷，断面与釉面颜色一致的陶瓷专用色料经高温烘烤固化，釉面颜色可选（湖蓝色和水绿	24	张

		色）。 **#4、台面符合 GB/T4100-2015《陶瓷砖》附录 H:干压陶瓷砖 0.5%<E≤3%BIb 类 GB/T9966.1-2001《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第一部分: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试验方法》、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检验项目破坏强度、断裂模数、吸水率、抗震性、耐磨性、线性热膨胀系数、压缩强度、洛氏硬度、耐高温等 10 项。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4、前横梁：≥60x38mm 壁厚 1.2mm 的优质铝型材拉伸成型,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后挡板：≥130*30mm 壁厚 1.2mm 的优质铝型材拉伸成型，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造型截面为后端连续相切弧形，顶端高出台面 45mm，带一凹槽，镶嵌弹性橡胶条。 6、桌腿由立柱、顶底支撑脚和可调地脚组成 7、立柱：≥100x50mm 壁厚 1.5mm 的优质铝材，横截面前 R6 圆角，后端 45*8 斜切再 R6 圆角，内有 6 根 1.2mm 的加强筋，中心拥有两个 m8 螺丝固定孔，攻丝处理后用于连接顶底支撑脚，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8、支撑脚：≥4mm 厚的铝材压铸一次性成型，两侧弧形圆角，弧度和立柱的弧度吻合，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9、多功能可调地脚：高度螺旋调节，高强度的尼龙材料，塑料注塑成型，内置脚轮固定孔，可加装脚轮。 10、书包斗：尺寸≥470*300*157mm,厚度 6mm，ABS 改性材料，塑料注塑成型，正面设有可悬挂凳子的圆形孔，周边加厚加强，斗内有 8 根宽度为 30mm 的沙面处理的加强体块。书包斗底部与支撑横梁固定，不悬空。 11、排风箱：≥尺寸 400*240*730mm，分为桶体和底座两部份，底座为与桌面同色的壁厚 3mmABS 材质注塑成型；桶体分为两块，壁厚 3mm,ABS 材料，塑料注塑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以齿合槽配以螺丝连接，拆分组合。 **#12、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教师总电源 1	1、尺寸：≥374*262*80mm，装置在主控台组合柜内，PVC 薄膜面板，优质元器件，微电脑控制，轻触按钮开关。 2、输入电压：220v±10%； 3、内装有教师演示电源及主控电源装置，教师能对实验室进行总体及分组控制： 4、220V 电源输出，电源总开关、漏电保护开关、工作指示灯、220V 交流输出多用豪华插座，微电脑控制，数码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值；电压表精度 1%，电流表精度 1.5%±5 字； 5、带老师、学生 220V 过载漏电保护。	2	套

		6、使用环境：温度 0-40℃，湿度<90%。		
13	黑板灯	1、额定功率 36±0.1W， 2、黑板面照度≥500lx，桌面照度均匀度≥0.81。色容差 3±0.3，色品空间不一致性＜0.0045 3、显色指数必须满足 Ra≥96，R9≥96，R13≥96，R15≥96 4、光化紫外≤ 0.00006 ，近紫外≤0.00006，视网膜的热危险≤106、质保期内若各参数低于 GB7793-2010 标准要求，应及时予以更换。	10	个
14	护眼灯	1、一体式 LED 灯具，具有背出光功能 2、要求为原装出厂一体式灯具，四角及边框为机械卡扣组装方式，不接四角及边框用螺丝二次组装的灯具。铝合金双滑轨吊装. 3、功率小于 36W±1W，灯具防护等级 IP20。 4、向上光通量>130lm，向下光通量>3050lm，灯具效能 91±0.5lm/W，灯具总光通量>3200lm，课桌面照度≥300lx，桌面照度均匀度≥0.85,照明功率密度≤4.92 W/㎡. 5、显色指数必须满足 Ra≥95，R9≥96，R13≥96、色温:5000±150K，色容差＜2.5，色品空间不一致性＜0.0077，蓝光危害为 RG0 级无危害级别、光化紫外 0.0004 ，近紫外 0.0001、质保期内若各参数低于 GB7793-2010 标准要求，应及时予以更换。	80	套
15	桌面电源	1、尺寸：≥160*80*50mm,单独安装在桌面上方，盒体为工程 PC 塑料模具注塑一次成型，面板与台面呈 150° 夹角； 2、PVC 薄膜面板。微电脑控制，数码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值；电压表精度 1%，电流表精度 1.5%±5 字； 3、设置 2 路多功能 220V 五孔交流插座。 4、使用环境：温度 0-40℃，湿度<90%。	28	套
16	抽斗电源	1、尺寸：≥120*120*400mm,单独安装在桌面下方两抽斗中间，箱体由三组工程 PC 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工作操作台为翻转式，完全打开时工作面板与水平面呈 140° 夹角。 2、PVC 薄膜面板。微电脑控制，数码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值；电压表精度 1%，电流表精度 1.5%±5 字； 3、有电源开关，零火线可同时关断 4、设置 2 路多功能 220V 五孔交流插座。	48	套
17	定制展示柜	1、长度：≥2400mm；厚度：≥400mm；高度：≥2120mm 2、橱窗由 12cm 弯钢玻璃、推拉门配件、40*40*2 方钢结构、弧形隔板铁板烤漆共同制成，玻璃的通透性符合标准，与校园装修设计融为一体。含内部灯具及开关，底部承重支撑件。	2	个

18	教师总电源 2	1、尺寸：≥374*262*80mm，装置在主控台组合柜内，PVC 薄膜面板，优质元器件，微电脑控制，轻触按钮开关。 2、输入电压：220v±10%； 3、内装有教师演示电源及主控电源装置，教师能对实验室进行总体及分组控制： 4、220V 电源输出，电源总开关、漏电保护开关、工作指示灯、220V 交流输出多用豪华插座，微电脑控制，数码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值；5、电压表精度 1%，电流表精度 1.5%±5 字； 6、带老师、学生 220V 过载漏电保护。 7、变频调速风机控制，可输出 0-10V 模拟信号和开关信号，控制变频器。不含变频器费用。 8、使用环境：温度 0-40℃，湿度<90%。	1	套
19	6 号实验室风机	1、6 号塑料离心风机：选用防腐蚀的 6 号工程塑料离心式风机，电机功率为 4KW，转速 1440r/min，风量 6840-12700m3/h，风压 1160-800Pa，电压 380V,毒气排污率在 97%以上，室内换气次数每小时 26 次以上。化工专用工程塑料制作，整体布置成自然弯曲状。	2	台
20	6 号配套变频器	1、性能指标：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电机参数自测试；内置 PID；功能丰富的输入输出接口；高性能专用控制芯片；无噪声运行； 2、功率：5.5KW；2.额定电流（A）13A；3.额定电压（V）380V；4.最大过载电流：150% 1 分钟；5.输入电源：三相 380V 50～60HZ+10%。	2	台
21	6 号防雨帽	1、适用于 6 号风机，总高 1100m（可依据实际需求定制）	2	个
22	6 号活性炭吸附箱	1、处理风量 8000m³/h PP 材质，厚度 10mm,双层过滤，含活性炭 100KG，尺寸：≥1000*2000*1500mm	2	个
23	减震垫	1、设备机脚；橡胶材质；配固定螺丝	12	个
24	4 号实验室风机	1、4 号塑料离心风机：防腐蚀的 4 号工程塑料离心式风机，电机功率为 1.1KW，转速 1410r/min，风量 2010-3710m3/h，风压 510-340Pa，电压 380V,毒气排污率在 97%以上，室内换气次数每小时 26 次以上。化工专用工程塑料制作，整体布置成自然弯曲状。	1	台
25	4 号配套变频器	1、性能指标：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电机参数自测试；内置 PID；功能丰富的输入输出接口；高性能 DSP 专用控制芯片；无噪声运行； 功率：2.2KW；2.额定电流（A）13A；3.额定电压（V）380V；4.最大过载电流：150% 1 分钟；5.输入电源：三相 380V 50～60HZ+10%。	1	台
26	4 号防雨帽	1、出风口防雨罩（伞型），PP 材质	1	个
27	4 号活性炭吸附箱	1、处理风量 4000（m³/h)材质 PP，厚度 8mm,双层过滤，含活性炭 50KG.尺寸/L*W*H1200*1000*1000，带压差显示	1	台

28	教师总电源	1、尺寸：≥374*262*80mm，装置在主控台组合柜内，耐磨、耐腐蚀的 PVC 薄膜面板，优质元器件，微电脑控制，轻触按钮开关。 2、输入电压：220v±10%； 3、教师电源：交流输出 2-24V,2V/档，额定电流 6A，过载保护：超过 105%额定电流自动保护。轻触开关直选输出电压，高精度数字电压电流表显示，显示误差：交流电压 1%，交流电流 1%。 4、直流输出 1-24V（极限 0-24V），精度 0.1V，键盘直选电压控制方式，额定电流 6A，过载保护：超过 105%额定电流自动保护。高精度数字电压电流表显示，显示误差：直流电压 0.5%，直流电流 0.5%。 5、塔吊控制：专用文本控制器（液晶屏全中文显示），能够控制塔吊电源、升降、风速大小及塔吊照明，可输出 0-10V 模拟信号和开关信号，控制变频器。 6、2 路 5 孔插座 220V 输出。额定输出电流 10A/路。 7、使用环境：温度 0-40℃，湿度<90%。	1	套
29	三联水嘴	1、水嘴: 实验室专用三联水嘴 90 度瓷质阀芯，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可拆卸，内有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管体部分为黄铜合金制品，铜质表面经过烤漆喷涂处理，增强耐酸碱防腐蚀以及防锈性能，可 360 度旋转。	19	个
30	实验桌 Ct	1、尺寸：≥1200*600*780mm， 2、台面：实验室专用 20mm 厚陶瓷复合板，选用耐腐蚀釉料和高岭土基材,经特殊的生产工艺 1300 度高温烧制,安全抗菌环保,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表面抗强酸强碱,耐(除氢氟酸以外)任何化学试剂腐蚀,耐污染,耐磨,耐刻刮,易清洁,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不惧明火,不褪色,便于维护,复合工艺，陶瓷复合台面的总体厚度≥20mm，其陶瓷基材的厚度≥11mm,下部复合材料的厚度≥9mm，复合胶。陶瓷面为四面凸边阻水，侧边为陶瓷背边 20mm 厚整体陶瓷，断面与釉面颜色一致的陶瓷专用色料经高温烘烤固化，耐磨耐蚀良好，釉面颜色可选（湖蓝色和水绿色）。台面符合 GB/T4100-2015《陶瓷砖》附录 H:干压陶瓷砖 0.5%<E≤3%BIb 类 GB/T9966.1-2001《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第一部分: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试验方法》、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检验项目破坏强度、断裂模数、吸水率、抗震性、耐磨性、线性热膨胀系数、压缩强度、洛氏硬度、耐高温等 10 项。。 3、前横梁：≥61x38mm 壁厚 1.2mm 的优质铝型材拉伸成型,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4、后挡板：≥131*30mm 壁厚 1.2mm 的优质铝型材拉伸成型，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造型截面为后端连续相切弧形，顶端高出台面 45mm，带一凹槽，镶嵌弹性橡胶条。 5、桌腿由立柱、顶底支撑脚和可调地脚组成 6、立柱：≥100x50mm 壁厚 1.5mm 的优质铝材，横截面前 R6 圆角，后端 45*8 斜切再 R6 圆角，内有 6 根 1.2mm 的加强筋，中心拥有两	24	张

		个 m8 螺丝固定孔，攻丝处理后用于连接顶底支撑脚，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7、支撑脚：≥4mm 厚的铝材压铸一次性成型，两侧弧形圆角，弧度和立柱的弧度吻合，材料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8、多功能可调地脚：高度螺旋调节，高强度的尼龙材料，塑料注塑成型，内置脚轮固定孔 9、书包斗：尺寸≥470*300*157mm,厚度 6mm，ABS 改性材料，塑料注塑成型，正面设有可悬挂凳子的圆形孔，周边加厚加强，斗内有 8 根宽度为 30mm 的沙面处理的加强体块。书包斗底部与支撑横梁固定，不悬空。		
31	边台柜 1	1、规格：≥1000*800*900mm 2、台面≥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四围加厚贴边处理，厚度为 25.4mm，四边机械磨边圆角。 3、柜体：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折弯成型，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4、滑轨：三节静音滑轨，静音顺滑。 5、铰链：专用阻尼缓冲铰链，95 度打开。 6、柜门及抽屉面板：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折弯成型，一体成型鹅颈拉手，边角缝满焊打磨光滑，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7、可拆检修板：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折弯成型，冲 6 个沉头凹孔，用平头螺丝固定在柜体后侧下方，螺丝内沉于凹孔内，美观安全、拆卸方便；钢板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12.8	米
32	边台柜 2	1、规格：≥1000*600*900mm 2、台面≥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四围加厚贴边处理，厚度为 25.4mm，四边机械磨边圆角。 3、柜体：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折弯成型，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4、滑轨：三节静音滑轨，静音顺滑。 5、铰链：专用阻尼缓冲铰链，95 度打开。 6、柜门及抽屉面板：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折弯成型，一体成型鹅颈拉手，边角缝满焊打磨光滑，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7、可拆检修板：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折弯成型，冲 6 个沉头凹孔，用平头螺丝固定在柜体后侧下方，螺丝内沉于凹孔内，美观安全、拆卸方便；钢板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3	米
33	边台柜 3	1、规格：≥1000*700*900mm 2、台面≥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四围加厚贴边处理，厚度为 25.4mm，四边机械磨边圆角。	1.85	米

		3、柜体：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折弯成型，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4、滑轨：三节静音滑轨，静音顺滑。 5、铰链：专用阻尼缓冲铰链，95 度打开。 6、柜门及抽屉面板：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折弯成型，一体成型鹅颈拉手，边角缝满焊打磨光滑，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7、可拆检修板：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折弯成型，冲 6 个沉头凹孔，用平头螺丝固定在柜体后侧下方，螺丝内沉于凹孔内，美观安全、拆卸方便；钢板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34	单头万向吸风罩	1、管道直径：110mm 2、罩口直径：420mm　也可定制 3、顶部连接件铝合金 360° 旋转装置：坚固耐用。 4、罩口：拱型/杯型集气罩：高密度 PP/PC 材质 罩口加装 360° 旋转装置。 5、关节：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 6、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 。 7、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8、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 9、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 覆盖范围：长度 3.15 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2040mm ． 长度 2.6 米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1600mm 伸缩导管：110mm 改性 PP 固定底座：为高密度 PP 材质，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非粘接而成，牢度强，不脱底。材质厚实，安装更方便，且安装后外观平整度高，光滑无凹凸，不易变形。	1	个
35	桌面电源	1、尺寸：160*80*50mm,单独安装在桌面上方，盒体为工程 PC 塑料模具注塑一次成型，面板与台面呈 150° 夹角； 2、PVC 薄膜面板。微电脑控制，数码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值；电压表精度 1%，电流表精度 1.5%±5 字； 3、设置 2 路多功能 220V 五孔交流插座。 4、使用环境：温度 0-40℃，湿度<90%。	24	个
36	定制储物柜	1、木质板材，存储显微镜用；内嵌在墙体内； 2、细节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2300mm*500mm*1800mm	2	套

37	吊柜（全钢）	1、全钢结构。800×300×600mm 2.框架：≥1.0mm 厚镀锌钢板裁剪折弯后满焊点焊接，表面经喷涂处理，连接件不锈钢连接件。 3.柜体：侧板、背板≥1.0mm 厚镀锌钢板裁剪折弯后满焊点焊接，表面经喷涂处理，连接件不锈钢连接件。 4.柜门：钢化玻璃门，对开门式设计。	16	个
38	实验员椅	1、规格：常规高背、带扶手 椅座尼龙网布覆面；椅背绷尼龙网布。带头枕、填腰。具备倾仰、锁定功能；防爆式钢制底盘，三弘气压棒，行程≥80；金属五星脚；尼龙纤维合成脚轮。	3	个
39	中央台	1、尺寸：≥2400*1200*800mm 2、台面≥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四围加厚贴边处理，厚度为 25.4mm，四边机械磨边圆角。 3、柜体：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折弯成型，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4、滑轨：三节静音滑轨，静音顺滑。 5、铰链：专用阻尼缓冲铰链，95 度打开。 6、柜门及抽屉面板：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折弯成型，一体成型拉手，边角缝满焊打磨光滑，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7、可拆检修板：1.0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折弯成型，冲 6 个沉头凹孔，用平头螺丝固定在柜体后侧下方，螺丝内沉于凹孔内，美观安全、拆卸方便；钢板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1	张
40	隐蔽式风头	1、隐蔽式的吸风罩,360 度旋转，自由升降，PVC 制作	25	个
41	主体架构	1、规格尺寸：标准模块化组成，1280*1140*300mm/1200*1140*300mm 2、外形及材质：流线型设计，内侧承重结构框架方形钢管，外侧铝型材框架结构，两端为 4mm 厚度钣金件，表面均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内置ＬＥＤ装饰光源。 3、底部造型热塑型高分子工程材料构成。	12	组
42	摇臂构架	1、摇臂构架内置在主体构架内，收起时完全收入主体构架内，解放区域空间，保持视野通畅；放下时向下旋转 90 度，使摇臂终端接近实验桌台面；含大功率步进电机、变速箱、驱动器与传动轴、400W 开关电源、总控主板及无线信号接收模块等，用于接收控制信号驱动摇臂可靠稳定地做收放动作。 2、大功率步进电机：硅钢材料转子，输出稳定噪音低寿命长。极低转矩脉动，运行平稳无抖动，正弦波磁场设计，整体外壳铝制外壳，自动散热等特点。 3、驱动器：内置微细分技术，在低细分条件下可达到高细分效果中低速运行平稳。内部集成参数自整定功能，生成高速运行参数，驱	12	组

		动器接口光隔离信号输入技术。电流控制技术。拥有静止时电流自动减半，过压过流保护等功能。整体外壳太空铝材质，拥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冲击保护等特点。 4、变速箱：变速箱整体铝合金铸造成型。 5、传动轴：数控加工中心一体加工成型，表面电镀处理。 6、摇臂由两根椭圆形铝型材组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臂内置有通风管及电源线。摇臂的收放步进电机驱动，由变速箱加传动杆保证收放旋转运行时平稳、低噪音。无线摇控可 0-90 度任意悬停。摇臂连接桥工程注塑外形规格 897*82*115mm，可加配实验电源。		
43	摇臂终端	1、配置端口：五孔插座四个（可更换成网络接口），低压学生电源 2 组等。 2、PVC 薄膜面板，电容感应按钮开关。微电脑控制，蓝色 LED 实时数码显示电压电流值； 3、输入电压：220v±10%； 4、设置 4 个多功能 220V 五孔交流插座,带漏电过载保护功能,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5、交流输出：2-24V，2V 一档共 12 档，额定电流 2-12V，3A，14-24V，2A,数字电压电流表实时显示，精度 1%，具有智能过载保护功能，6、当电流高于 1.05 倍额定电流时，自动断开，按开关键复位。 7、直流输出：0-24V，0.1V 一档，额定电流 0-12V，2A，12.1-24V，1.5A，数字电压电流表实时显示，精度 0.5%。具有智能过载保护功能，当电流高于 1.05 倍额定电流时，自动断开，按开关键复位。交直流低压可无线遥控。 8、使用环境：温度 0-40℃，湿度<90%。	12	组
44	通风系统	1、由吸风罩/伸缩管与 PVC 通风管以及旋转通风关节组成， 2、旋转通风关节：塑料模具成型。 3、伸缩管：置于摇臂内，UPVC 万向伸缩软管，伸缩范围为 0-640mm，可以万向调整角度及弯曲程度，覆盖任意实验操作范围区域。 4、吸风罩：硅胶材料，形状如喇叭口。 5、吸风拉手：优质的 PP 材料，注塑模成型，表面光洁舒适。 6、通风管：UPVC 耐腐蚀风管，风量 800 立方/小时，噪音≦65dB.	12	组
45	供电线路	1、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活接式连接。2.5㎟ 电线进行系统布线（国标免检产品）。	1	室
46	总控机柜	1、规格：≥600*120*1000mm,1mm 厚优质钢板冷轧成型，两侧有散热孔，所有金属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1	台
47	智慧控制系统	1、开关电源 1 个，26 点位 PLC 及相关配件和配套软件，控制实验室的各组电源。	1	套

48	桥式塔吊电源驱动系统	1、3P+N/40A 漏电保护开关 1 个，1P/16A 漏电保护开关,9 个，接触器继电器 8 个及相关配件和配套软件	1	套
49	桥式塔吊人机界面	远程控制系统 7 寸电容触摸屏，内置安卓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可执行各分项分页控制； （1）摇臂控制：控制整室摇臂收放； （2）照明控制：分组控制整室照明； （3）电源控制：分组控制学生 AC220V 电源；	1	套
50	教师视频采集系统	1、配备 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系统，具有对焦、自动调整 ISO 值等功能，多关节结构，摄像视角 360 度可调。关节尼龙耐磨材料注塑成型，支臂铝合型材，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和承重性；	2	套
51	智慧实验台	1、外观尺寸：≥1275*680*780mm 2、由主体框架、台面、键盘托、功能墙和侧档板组成。 3、台面：实验室专用陶瓷复合板，尺寸为≥1200*600mm,总体厚度≥20mm，其陶瓷基材的厚度≥11mm,下部复合材料的厚度≥9mm，复合胶无毒无味干挂胶，陶瓷面为四面凸边阻水，侧边为陶瓷背边 20mm 厚整体陶瓷，断面与釉面颜色一致的陶瓷专用色料经高温烘烤固化，陶瓷基材选用耐腐蚀釉料和高岭土基材,经特殊的生产工艺 1300 度高温烧制,表面抗强酸强碱,耐(除氢氟酸以外)任何化学试剂腐蚀,耐污染,耐磨,耐刻刮,易清洁,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不惧明火,不褪色,。 台面符合 GB/T4100-2015《陶瓷砖》附录 H:干压陶瓷砖 0.5%<E≤3%BIb 类 GB/T9966.1-2001《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第一部分: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试验方法》、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检验项目破坏强度、断裂模数、吸水率、抗震性、耐磨性、线性热膨胀系数、压缩强度、洛氏硬度、耐高温等 10 项。 4、主框架:整体全包围设计，由铝型材/铝压铸和纤维板组合构成，铝型材与铝压铸表面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纤维板表面耐腐蚀附膜处理。外转角弧形造型设计。内侧设有折卸式检修板。 升降功能墙：尺寸≥1238*53*300mm。插板式铝型材咬合而成，铝型材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功能墙顶端设有学生电源，内置电脑/摄像头/功能槽或磁吸板，显示屏和功能墙都可自由升降，功能墙升降范围 0-300mm,任意高度悬停，带安全急停功能。功能槽加固处理，产品表面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整体处理工艺，可以固定多功能快锁件、挂件、收纳盒等外挂件；磁吸板铝合金磁性附着工艺，表面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整体处理，各类配件吸附在墙体上，可吸附各类电子模块件等带磁铁的实验器材。向立体方向拓展实验操作空间，构建局部的安全私密空间。 5、侧挡板：左右两侧有磨砂亚克力挡板，配专用滑轨式机构，可进行手动升降，卡扣锁紧，阻尼式下滑。 6、键盘托：产品设有抽拉式键盘托，使用面积为 644*182mm 可同时放置无线键盘与无线鼠标，前段设有笔槽，后端拥有隐蔽式存储空	24	张

		间 624*254*102mm。 7、升降机构：大功率同步电机，专用滑轨，专用驱动主板等构成，能可靠响应升降操作指令。运行安全稳定、低噪音，带有急停、防错功能。 **#8、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2	220V 电源及升降功能控制模组	1、位于功能墙顶部右端，盒体为模具注塑一次成型，面板与台面呈 150° 夹角； 2、PVC 薄膜面板。微电脑控制，LED 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3、设置 2 路多功能 220V 五孔交流插座,带漏电过载保护功能,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4、设置 4 个 USB 端口，可以提供 5V 电源，和电脑通讯功能。 5、设置 4 个功能触摸键分别控制功能墙及显示器的升降，具有防误触以及急停等功能。 6、使用环境：温度 0-40℃，湿度<90%。	24	套
53	学生视频采集系统	1、配备 500 像素高清摄像系统，具有对焦、自动调整 ISO 值等功能，多个可调关节，可实现 360 无死角拍摄，关节尼龙耐磨材料注塑成型，支臂铝合型材，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和承重性；主要功能是录制学生的实验操作视频，拍摄实验报告。	48	套
54	**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系统平台软件（核心产品）**	1、主要功能：实验视频存储，系统后台管理，考题发放，考场设定，考试时间安排，考生分配，监考老师的指定，实验教学资源的发布及教学应用管理，电子实验报告的制作、审核与派发管理，实验视频录播管理，学生实验报告提交管理，学生实验报告和实验操作的评分管理，实验成绩复核及争议消除机制，实验操作易错点的统计分析管理等。	24	点
55	路由器	双核 CPU，256MB DDRIII 高速内存，5 个千兆网口，1WAN+3WAN/LAN+1LAN IPSec/PPTP/L2TP VPN，远程通信更安全 Web 认证、PPPoE 服务器	1	台
56	交换机	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端口：48 个千兆自适应端口，RJ45 端口。	1	台
57	总控机柜	规格：700*120*1200mm,1mm 厚优质钢板冷轧成型，两侧冲有散热孔，所有金属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1	套
58	智慧控制系统	开关电源 1 个，26 点位 PLC 及相关配件和配套软件，控制实验室的各组电源。	1	套
59	智慧台电源驱动系统	3P+N/40A 漏电保护开关 1 个，1P/16A 漏电保护开关,9 个，接触器继电器 8 个及相关配件和配套软件	1	套
60	台+桥人机界面	远程控制系统 7 寸电容触摸屏，内置安卓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可执行各分项分页控制； 摇臂控制：控制整室摇臂收放；	1	套

		通风控制：控制风机的开关和风速调节； 照明控制：分组控制整室照明； 电源控制：分组控制学生 AC220V 电源； 学生桌升降控制：可设置总体升降、分组升降控制； 显示器升降控制：可设置总体升降、分组升降控制；		
61	多功能快锁件	尼龙材质，模具注塑成型，流线型设计，握手位置带有防滑凹槽便于使用操作，产品操作简便只需将快锁件插入功能槽内向右旋转 90 度就可将快锁件卡与功能槽内，取下只需反转 90 度，就可轻松拿下。快锁件前段带有螺旋锁紧设计，只需将各类实验支架插入卡槽内顺时针旋转即可锁紧，取下逆时针旋转即可。	100	个
62	精铸不锈钢闭合圈	圈外径Φ80mm-Φ135mm 可选，环柄直径 10mm	48	个
63	烧瓶夹	万向烧瓶夹宽 30mm.厚 1mm	48	个
64	托板	灰色塑料材质	48	个
65	塑料盒	灰色塑料材质	48	个
66	教师端数码液晶生物显微镜	1、光学系统 ：无限远消色差光学系统，放大倍数： 40X~1600X 2、观察筒：三目铰链式双目观察筒：倾斜 45° ，可 360° 旋转，双目瞳距：50-75 mm；眼点高度 ：可调节到 2 个位置，加装配件可实现明场、相差、透射荧光、暗场、简易偏光。 3、目镜：CFI 目镜，10X、16X/ Φ22mm、双视度可调（±5 视度调节）。 4、物镜： （1）CFI E Plan Achromat 4X (0.1/30mm) （2）CFI E Plan Achromat 10X (0.25/7mm) （3）CFI E Plan Achromat 40X (0.65/0.65mm) （4）CFI E Plan Achromat 100X Oil (1.25/0.23mm) 5、物镜转换器：反向五孔物镜转换 6、粗微调： 同轴粗/微对焦（位于两侧），交叉滚轮导轨， 调焦行程 ：上方 2 mm/下方 13 mm，	1	台

		粗调 ：每转 37.7 mm， 微调 ：每转 0.2 mm， 最小读数 ：2 μm；配有粗调旋钮扭矩调节环和载物台高度上限设定功能 。 机械移动式载物台：带 2L 标本夹和游标卡尺，横向行程 ： 76 (X) x 52 (Y) mm。 聚光镜：Abbe 聚光镜，NA 1.25，可垂直移动和居中调节 照明方式： 高亮度白色 LED 光源，高强度白色 LED 光源，使用寿命 60000 小时。 防霉处理：光学系统周围涂有防霉涂料。 7、数码成像系统：传感器尺寸：1”，2000 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5472(H)x3648(V) 像素点尺寸：2.4μm X 2.4μm，帧率：15fps(5472x3648)，53fps(2736x1824)，67fps(1824x1216) 动态范围：60dB，白平衡：手动/自动，曝光时间：0.13ms-15s，曝光控制：手动/自动， 色彩模式：彩色/黑白， 采集方式：拍照/录像，图片及视频格式：JPG/BMP/TIF/AVI; USB3.0 数据线		
67	教师数码体式显微镜	1、摄像系统：内置一体化 500 万像素高分辨率数码摄像系统，2048X1536 数码摄象系统，配高级版图象分析软件，USB2.0 纯数码输出、可显示 90%目视视场的图象，具有自动暴光、自动白平衡功能，保证目镜下和电脑屏幕的显微镜图像同步清晰 2、高眼点广角目镜：EW10X/22，大视野 3、镜筒：数码双目观察镜筒，倾角 45 度，镜体可以 360 度旋转，视度调节±5 屈光度 4、全防霉技术，高分辨率连续变倍物镜：0.8X-5X 连续变倍比：1：6.3 5、放大倍率：8X-50X 6、工作距离：115mm 7、落射光源：110-240V、LED 灯，亮度可调，平均寿命可以达 6000 小时以上 8、透射光源：110-240V、LED 灯，亮度可调，平均寿命可以达 6000 小时以上 9、人机工程学设计，弯臂式机架	1	台
68	学生端数码液晶生物显微镜	1、光学系统 ：无限远光学补正系统放大倍数： 40X~1600X 2、观察筒：双目观察筒：360° 可旋转铰链式双目头，可根据不同使用者身高调节眼点高度 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50-75mm,眼点高度≥370 mm，支持视场数≥20。 3、目镜：10X、16X 大视场目镜，屈光度可调接，视场数 20mm。 4、物镜：	48	台

		CF 平场消色差物镜 （1）4X（N.A.≥0.1 W.D≥25） （2）10X（N.A.≥0.25 W.D≥6.7） （3）40X（N.A.≥0.65 W.D≥0.6） （4）100X 油（N.A.≥1.25 W.D≥0.14） 5、物镜转换器：内倾式 4 孔物镜转盘 6、粗微调： 同轴粗微调机构，两侧均具有粗微调机构，使用快速、便捷，微调格值 0.002mm，微动行程每圈 0.2mm，调焦范围向上 2mm，向下 13mm。 机械移动式载物台：双层高硬度平台，台面尺寸 127× 182mm，平台行程 76mm（X）× 30mm（Y）。 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N.A 1.25) 照明方式： 60000 小时超长寿命 LED 光源。 防霉处理：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等光学部件都独特的防霉技术。 光源开关:前置的光源开关及调光手轮 7、数码成像系统：传感器尺寸：1/2.5’,360°可旋转铰链式内置式 1600 万像素双目头，最大分辨率：4619×3464 ，像素点尺寸：2.8X2.8μm， 帧率：11fps，动态范围：67.4db，白平衡：手动/自动， 曝光时间：0.05-110ms， USB2.0 数据线 **#10、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9	无线互动控制软件	无线传输数据；主要功能：广播、监控、转播、考试、讨论等	1	套
70	无线 AP	可同时适用于 60 个学生端	1	个
71	通用形态分析软件	基于 windows 系统；图像处理、图像分割、图像分析、测量等 主要处理与分析功能 ： 1.几何尺寸测量 点、直线、曲线、圆、椭圆、矩形、任意形的长度、角度、面积、周长等几何参数测量。测量单位微米、毫米、厘米、分米、英寸任选； 2. 图像变形及几何矫正 水平镜像、垂直镜像、平移、倾斜，缩放、旋转、透视、漫游、任意、网状变形等； 3. 区域选取工具 魔杖、套索、椭圆、矩形、圆形工具、方形工具； 4. 区域处理 区域反选，区域扩大，区域缩小，边界圆滑、平移、缩放、旋转、任意变形； 5. 图像处理 负象、灰值化、色调调整、颜色平衡、亮度反差调整； 照明场均匀、直方图拉伸、直方图均衡，灰值函数变换等；	48	套

		Roberts、Laplace、Kirsch、Prewitt、水平、垂直、左 45、右 45 等边缘检测； 均值、中值、低通滤波等； 腐蚀、膨胀、开、闭，开闭、波峰、波谷、形态学梯度、混合滤波等； RGB 各通道加、减、乘、除、乘方、指数等运算； RGB 各通道加、减、乘、除、与、或、非、与非、或非、最大、最小、距离、特征与等运算； 自定义滤波器、马赛克、黑斑去除、黑区增强等； 6．分析目标处理 分析目标扩大，分析目标缩小，边界圆滑、分析目标删除、孔洞填充、内外轮廓抽取、形态学梯度，骨架化，骨架纯化，分支修剪，断点修复等； 7．分析参数 ，共十一类，包括： 几何参数 位置参数 当量几何参数 外接几何参数 光密度参数 形态学参数 矩参数 纹理参数 孔洞参数 其他参数 其中个体参数 100 多项，统计参数 100 多项，分析参数。总数达 10000 多项。 8．分析参数可视化处理 分析结果与图像之间直接影射显示。特定目标及其长轴、质心、外接矩形、凸包，编号等抽取显示。分析目标不同透明度颜色叠层显示； 9．其他功能 系统还提供了吸管、画笔、填充、直线、移动、剪裁等十多种交互式处理工具；		
72	专业形态分析软件	基于 windows 系统；通用基础上增加大图拼接、景深融合模块 基本模块： 1．图像采集与存储：可以兼容标准的 USB。 2．常规的图像处理功能：图像缩放、彩色转灰度、反相、图像叠加运算及景深扩展功能、直方图均衡，各种和形态学有关的滤镜如：中值滤波、腐蚀、膨胀、锐化、加噪声、图像柔化等功能。 3．区域操作、处理、分析功能：对选择区域进行分析、 处理，并且可以导出灰度或者是二值图。 4．灵活的定标功能：可以设定几组定标值供选择，更改定标值后各测量数据会自动变化。 5．图像标注、测量功能：文字、箭头、各种形状的标注框，直线、折线、任意直线、周长、面积、角度等的测量。 6．图像识别和分析功能：灰度、RGB 分量的彩色分割，并且显示灰度直方图，可以完成图像的自动分割。 7．图像的多层分割：可以在一幅图片上实现多层的分割，并且没有层数的限制，各层计算的数据可以分别显示并统计。 8．分割修正功能：孔洞填充、边缘平滑以及压框不计，提供区域或者是点的擦除功能，提供断开和连接功能。 9．颗粒删除功能：可以根据对象的各种形态参数对需要的目标进行筛选。 10．计算形态参数：可以得出几何参数、位置参数、当量几何参数、外接几何参数、光密度参数、形态学参数，以及相关其他参数。 11．便捷的结果输出：支持所有结果输出到 Word、Excel。 专业大图拼接模块： 支持多种图像输入格式； 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灵活； 最大支持 20×20 张图像的拼接； 拼接速度快，准确； 自动拼接功能：将拍摄到的切片的各个部位的局部图像按顺序拼接得到整个切片的图像。 景深扩展模块： 去模糊多焦面合成：将不同焦面的图像合成得到清晰完整的整幅图像，增加高倍物镜的景深； 支持多种图像输入格式；具有操作简便，合成速度快，合成图像效果好的特点。	1	套
73	水槽	≥800*440*300 实验室专用高密度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易清洁，耐腐蚀，美观实用；具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等特点。	1	个

74	伟人名人介绍	定制，满足现场需求。	15	套
75	集成	包括实验线路布置，镀锌管铺设。	1	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

合同号:

北京市东城区教委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实施相应的采购程序，经（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最终择定供货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标约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双方均同意《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均同意《合同特殊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各方确认并同意：如果《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与《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来规范和界定各自的关系以及对于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特殊条款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报酬。

1.5“采购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合同”中为指明的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1.6“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在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部的监督管理下，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的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采购方（包括供货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则供货方应对采购方（包括供货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等费用。

4.包装要求

4.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采购方对于包装有特别要求，则在合同特殊条款中予以约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

6.1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10 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采购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方应对超运部

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给采购方。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10.质量保证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天 7 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经最终验收确认合格并交付于采购方时起 120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

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货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货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货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三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进行货款的结算。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货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方由于更换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则采购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供货方追偿。

13.延迟交货

13.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特别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交付货物价额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2 如果采购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而采购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3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14.3.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14.3.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14.3.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18.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1.合同修改

21.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中介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特殊条款

1、货物

1.1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见附件一；

2、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2.1 货物由供货方在___ 年_ _月_ _日运抵东城区_____，并在运抵现场后__ _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2.2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2.3 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2.4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2.5 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其他项目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并将其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如果采购方认为货物运行和工作不正常或其他项目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供货方须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补救，由此而引起的有关责任、损失等之处理按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2.6 自采购方签署了《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2.7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方指定环保测评单位按照国标 36246-2018 标准进行环保测评，采购货物涉及涂料、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须执行北京市或国家两者中要求更严格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并在运动场地显著位置挂牌，明确标识厂家、品牌、技术指标等信息，检测报告在学校公示栏公示，接收学生、家长、和社会舆论监督。如检测产品不符合的，中标方应按合同价款的双倍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货款及支付（以采购人实际支付为准）

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款额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2 上述货款按下述约定由采购方支付。

3.2.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首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___ ____日内支付货款的_____%作为首付款：即_____ （小写）_____（大写）；

3.2.2 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后，由采购方向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部提交结帐相关资料，经批准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剩余____%的货款：即_____ （小写）_____（大写）；

3.2.3 本合同项下之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个月。

3.3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日内，由供货方向采购方支付货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每次付款，供货方需向采购人提供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拨款资金到位为准。

4、附则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本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无论相关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如何表示或规定，一律以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采购方：	供货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2						
…						
拟分包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须再单独封装一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非#项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项佐证资料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	投标证明材料响应情况（有/无）	＃项响应页码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项要求，认真填写响应内容。并必须如实**逐一**完整如实填写，供应商对响应表真实性负责，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包承担主 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1					
2					
3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单位规模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小微企业”、“中型企业”或“其他”。

3.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